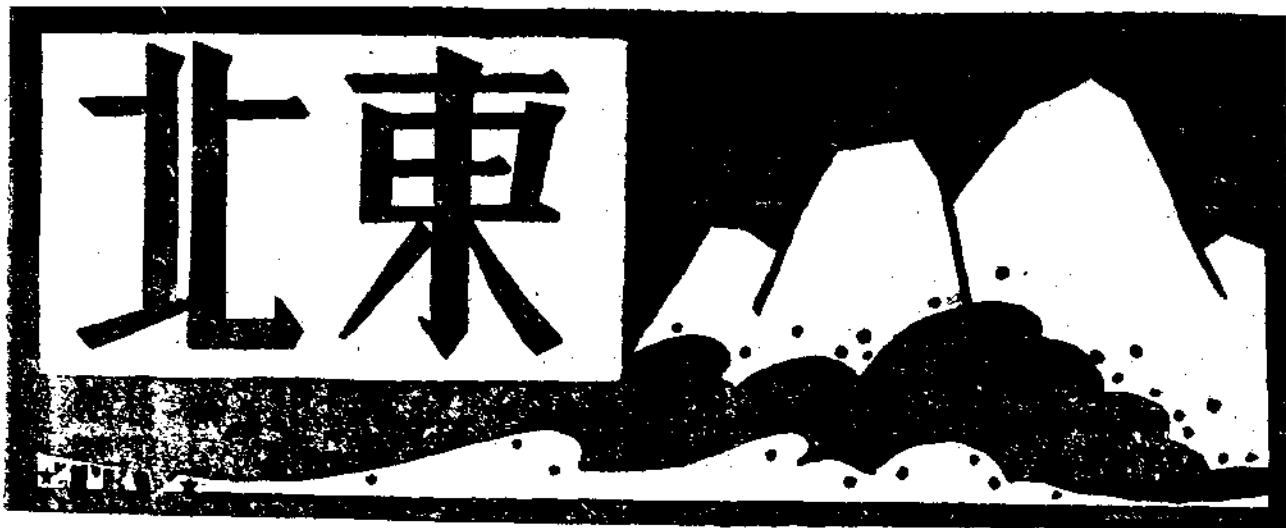


DEC 27 193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編者：東北民眾抗日救國會 地址：北平西單舊刑部街二十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出版

小評

(一) 汪院長太失言了！

全林

汪院長二十七日在行政院報告，謂：民國以來，變更國體的叛變共有五次：第一次袁世凱洪憲，第二次張勳復辟，第三次共黨成立中國蘇維埃，第四次東三省成立偽滿洲國，第五次最近的閩變。我們認爲：東北成立偽滿洲國與其他四者是不能相提並論的。汪院長未免失言了！

東北成立偽滿洲國，與其謂爲東北的叛變國家，毋寧說是異族的入主中國。前者是內亂，後者是外患，內亂是一事，外患又是一事，二者不可混爲一談。

偽滿洲國的造成，是由於日本的壓迫，而非由於東北的叛變。假若視由壓迫而成的滿洲國爲「叛變」；那末，由壓迫而成的塘沽協定，又何嘗不可視爲叛變？

打個譬喻來說：一個清清白白的女兒，被綠林大王強迫娶爲壓寨夫人。這時候，做父母的不得不加一絲一毫的哀憐，反誣女兒爲「淫奔」，爲「私逃」，于情于理都不通。

乾脆 句話，「滿洲國」的成立，是中國一部的滅亡，「叛變」二字從何說起？

汪院長失言了！既不能拯東北人民于水深火熱之中，反置東北人民于叛變國家之列。

附本報汪院長鈞鑒：報載汪院長本月二十七日行

政院紀念週報告，竟將所謂「滿洲國」置於變更國體的叛變之列，竊以「滿洲國」三字，乃係日本強佔我東北後用爲掩醜欺世之假名，即所謂傀儡被日本壓迫

第九期	
小評：	
(一) 汪院長太失言了.....	全林
(二) 國變宜從速解決.....	秀良
最近義勇軍情形.....	記者
最近偽國政情.....	記者
日將取消偽組織.....	北洋
鐵蹄卜之東北秩序.....	
一針見血.....	捷古
偽商租權登記法.....	

，不過勉為奔走，藉以苟活而已，其與受壓迫不過而有淞滬塘沽兩協定之含垢無殊，是以東北民衆諒中央之不得已，而國際間亦不承認「滿洲國」為東北人民之自決，今乃與變更國體的叛變同科，其厚誣

我東北民衆者猶小，影響將來國際交涉者實大，用敢不避斧鉞，謹以東北民衆立場對於鈞擬，誓不承認，東北民衆抗日救國會叩，豔（二十九）印。

（二）閩變宜從速解決

秀良

閩變發生以來，寧閩雙方各是其是，各非其非，揆其情勢，必訴諸武力而後已。閩方既是劍拔弩張，寧方亦是調兵遣將，前途演變不堪設想！

在這一亂方張是非莫辨的時候，居國家主人地位的國民，極應明瞭本身之目的，不是為公的福國利民，而是為私的爭權奪利。今日利害相同，則為握立不倚的態度，既不擁護誠信不孚的中

央，亦不贊成輕啓戰端的閩方。另一方面要表示大公無私的意見，提出不偏不倚的方案，倘寧閩雙方不接受國民之調停與裁判，則當視為公敵，而以國民羣個力量攻擊之。

中央要曉得：惟有政治解決，方能避免國人的譴責。對內妥協，並非屈辱。閩方要曉得：任何標榜的內戰，都不能得國人的同情。在這東北淪陷的今日，「討伐」既是喪心病狂；「革命」亦是絕無心肝。內戰的結果，只有民命的犧牲，而無政治的改善，且使敵人坐收漁人之利。瞻念前途，吾人實不寒而慄！

最近義勇軍情形

吉林偽軍分區配備

大舉剿除義勇軍

日軍深感吉林義勇軍威脅之苦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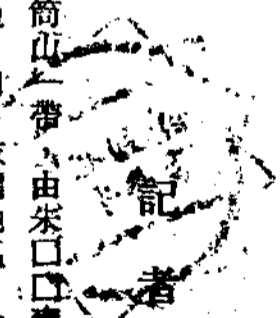
決定大舉討伐，指揮偽吉軍分區佈防負責剿除，統計兵力五萬以上，（吉興所部吉軍三萬，黑省抽調騎兵一萬，偽靖安軍一萬共五萬左右，占偽國軍隊半數以上足証我吉林義軍之實力也，）其配備如下：一，小穆稜河一帶為綏寧地區警備軍，由李振聲統率，清剿小金山部及其他，二，哈埠一帶為濱江地區警備軍，由李文炳統率，清剿孫朝陽

部及其他，三，吉海線海筒山一帶，由朱口口率吉林第二教導隊清剿傳殿臣部及其他，四，依蘭地區，由于探微部於區內佈置，以防義軍北竄，五，黑軍於湯原一帶佈防，為後備隊，上述各地區偽軍，均有日軍監視進剿，并派空軍協同動作，亦已開始云。

佔領緝私分所

擊斃日人福島

某部義軍六十名於十一月八日午前十一時，將鴨綠江下游安東緝私局分所佔領，擊斃日人福島及偽職員一



名，安東日軍得報派隊往援云。

某部集結正白旗

擬攻綏化

呼海綏綏化西南方之正白旗屯，於十一月七日，有某部義軍於此集結，約三百餘名，擬向綏化施行攻擊云。

某特務團體

襲克肇東縣

△佔領三日

△壯烈犧牲

某特務團體約二十餘名潛入肇東縣城，於十一月四日清晨突破監獄，放出囚犯，佔領縣公署，縣警察隊與江省駐軍，倉猝退去，午刻始得集合，探知實狀，始敢反攻包圍，迄五日晚，未能得手，駐安達日軍得報，由飯塚大尉統率，乘自動車往援，環攻至七日午方始解決，我某特務團體同志，人人奮勇，誓死爭先，同志犧牲殆盡日偽軍警，亦死傷甚巨云。

攻木蘭圍東興

曹德全再接再厲

義軍曹德全率部六百餘名，於十一月四日晨五時，向木蘭縣進攻，與該縣駐屯日偽軍警（日軍五十名偽軍一連偽警四十名）激戰三小時斃日偽軍士兵數名，傷十餘名，分途退去八日在東興鎮，慶城之間集結完畢，九日午前包圍東興鎮，駐哈日軍得呼蘭縣參事官菊池（日人）報告，即派空軍往援云。

(3)

襲擊永豐鎮

槍殺農村

永豐鎮自爲日人劃入武裝移民團第二期屯墾地區以來

日人積極經營，設屯墾隊第一大隊司令部於此，我義軍痛憤異常，不時予以破壞，十月二十二日晚某部義軍約二十餘名輕裝快馬，復施攻擊，當場槍殺日移民團團員農村一名天明始退去云。

火攻

燒毀滿鐵宿舍
擊斃藤田中尉

▲錦州特訊▼ 某特務團體以此間日偽軍警戒備甚嚴，軍事工作不易進行，決定施以破壞，於十月二十九日午後五時半，全體動員，分佈於站前滿鐵宿舍

左近，各備引火物，一聲號令，火光四起，當時天黑風狂，火勢甚猛，日偽軍警，雖竭力灌救，終未稍殺，計毀半永久式滿鐵宿舍三幢，有五百家失却住所，損失約三十萬元云。

▲哈埠特訊▼ 某小部義軍，行動輕便，累次破壞正在興築中之拉賓線，使日人防不勝防，十月二十九日晨二時半，以引火物品燃燒四家房子守備隊附近家屋，該守備隊夢中驚醒，由藤田中尉上屋指揮救火，爲義軍暗中開槍擊斃，損失不詳云。

遼寧義軍雙勝部

游擊臨江縣

游擊於臨江之義軍雙勝等百餘名，於十月二十四日午前七時，在帽子山東方八十里處，遭遇行軍之駐屯臨江混成第七旅部六十名，激戰三小時，擊傷敵軍官一名，士兵二名云。

甘南警察隊反正

破獄釋囚

黑省甘南縣距省城僅十八里，縣警察隊一部五十名，於十月二十二日反正，將監獄打破，釋放囚

(4)

犯，迄二十七日日軍方始得悉，派隊往援，已不知去向云。

大批彈藥被劫

一十人遇難

某團體購彈藥六十萬發，接濟義軍，由芝罘以帆船運送三角地帶，不幸於十月二十九日在莊河，為偽海邊警察隊查獲，全船水手及押運人員計被捕去二十人云。

日關東軍充實兵力

駐滿日關東軍擬於一九三六年之危機，進行改革編制充實兵力計劃，該項計劃以對我東北義軍義民加緊武力壓迫，擴充對華對俄侵略兵力為其目標，據關東軍部發表擴充駐滿日軍及偽軍計劃如後：(一)為確保滿洲

最近偽國政情

記者

偽國將實現帝制

現帝制

(大連特訊)偽組織現將實現帝制之消息，傳說衆口，大連警察署特通知各報館，不得刊載此項消息，如敢

故違，定以政治罪處罰云，經此警告，更足証明帝制傳說，非無根之謠也。

日參事

官貪污

(安東特訊)安東縣縣長新舊任交替中，發現不正當支出有十餘萬元之多，經偽監察院派員八日人，調查，結果係前任日專事官高國重利之舞弊云。

治安計，由關東軍憲兵隊與偽警實行混合警備制度，增加現有日人憲兵以便分駐東北四省各地；(二)新編獨立警備隊，警備全滿鐵路；(三)將偽軍政編師團。以一小隊為單位，由日人士官任命各小隊長。並改良裝備，成為有力之國防軍；(四)關於增設駐滿師團因財政關係未便實行，決改良裝備，注重精兵主義，廢止交代制，改為常駐制，擴充在鄉軍實力補充兵力之不足，又由關東軍與偽組

織軍政部議決全滿國防計劃，定於一九三六年以內實現，藉以應付大陸方面危機，該項國防計劃，注重對俄及對華防備，擬在蘇俄國境及長城線，模仿法國西部國境砲城要塞計劃，興建砲台及大規模戰壕云。

收編之義軍

迫充勞工

偽奉天警備軍，將前次所收編之義勇軍，悉編為工程隊，修築瀋陽至撫順間之公路，已成一半因天氣

漸寒乃調往鞍山製鐵所與本溪湖煤鐵公司充當勞工云。

偽國道建設局

增加防衛武器

偽國道建設局，因險於各事處所頻遭小部隊軍襲擊，職員死傷甚多，損失頗重，遂請求發給輕

重機槍二十架分配於各事務所，已於十一月十日領到，分發其領，以資防衛云。

大連一帶日本陸軍減少

大連市內及金州大連灣等處，日本陸軍駐屯不若往年之多，寥寥無幾，大連市內僅關東軍司令部約百餘人，大連灣二百餘人，金州只五六十人，旅順駐屯日軍，亦不甚多，惟海軍數目不詳，據云大連一帶日本陸軍，多數開往北滿云。

滿鐵改組案內潮激烈

(哈埠特訊)滿鐵改組案發表以來已捲起日本內部極大風波，滿鐵評議會主張自加改造，日拓務省絕對反對。

吉海路偽警備車碰焚

對關東軍司令部之提案，日陸軍部則絕對維持原案，形成意外尖銳化因此滿鐵副總裁八田，急赴東京，有所商討云。
(磐石特訊)十一月一日午前七時二十分煙筒山車站第四號軌道上向磐石開之第一四五二列車(警備車第七號)入場之際與停車中之第二〇六號貨車相撞警備車中之火爐撞倒致所載火藥著火，發生巨響，即時燃燒全車，該列車警備車中之日軍十一名偽軍三十名均不及逃避，全被燒死，至十一時火方熄滅云。

昭和製鋼所收買兩鐵礦

本溪湖煤鐵公司，(日大倉組與偽國合併資本七百萬元)遼陽弓長嶺鐵礦，(日偽合辦資本金百萬元)
(兩公司均被日本昭和製鋼所收買，經關東軍顧問吉田大將，八幡製鐵所技監野田，臨時產產合理局顧問大河內等斡旋，給價三千萬元，查本溪湖鐵礦之產額年可產十二萬

噸，有製鐵設備一百五十萬噸熔爐兩座云。

拉賓鐵路概要

日佔我東北後，積極完成吉會路，併敦圖吉敦吉長三路為京圖路，以連接北鮮會寧而達清津港，同時于吉敦線上之拉法站起，興築拉賓路，以達哈爾濱，接連海克線，與東鐵為平行線，使東鐵失却效用和價值，而完成北滿主要幹線為歐亞聯運最捷之路徑云，茲將其概要分述如次：

- 一，起點——拉法(吉敦線上之一站)。
- 二，終點——哈爾濱(與海克線連接)。
- 三，全長——一九五軒。
- 四，沿途城鎮——拉法站，新站，小城子，水曲柳屯，山河屯，五常，拉林，哈爾濱。
- 五，開車期——最遲一九三三年終。
- 六，該路價值——代東鐵而為北滿方面與南滿間連絡之幹線，且可縮短北滿各地與日本之連絡，亦即新歐亞交通之最捷路徑也。

劣貨暢銷

東北四省

我東四省自九一八淪亡日軍閥手中以來，日對東四省之貿易確有驚人成績，東四省已為日貨之殖民地，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在此半年間，東四省之對外貿易，其出入共計四萬萬六千八百六十八萬七千十元，就中出口二萬萬三千五百二十五萬八千五百八十六元，進口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二萬八千四百二十四元，對除出超二百另三萬一百六十二元，其中日對東四省之貿易居多，其內容如左；

(6) 總輸出，二三五，三五八千元，對日輸之輸出，一一八，七三五百元，對我本土之輸出，二八，三三四百元，總輸入，二二三，三二八千元，由日輸輸入，一四八，〇一五

百元，由我本土輸入，三四，二三一一百元，則輸出貨日方占五成，我方僅一成一分，進口貨日方居六成四分，我方僅一成五分云。

日將取消偽組織？

北洋

東北最近來人稱，日人有意取消偽組織，擬於明年一月一日併於日本版圖，此事雖經日人否認，然日人最近對於偽組織之政策，根據下列三事，可知其將有相當之變動與發展，

(一) 土肥原重任特務機關長，七年五旬，在東北軍界服務之時最久，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三二年，始終在「滿」，直至去年五月，擢升中將，始返日本，任廣島第五旅團長，前年九一八事變時，土肥原適在瀋陽任特務機關長，凡時事之發展，土肥無不參加，直至返國時而後已，故當時人皆謂苟知土肥原之行動，即可料知下屆發展在何處，茲渠經調東北，供其舊職，說者謂土有草擬「滿洲國」君主憲法之志，今番復往或即為此。

(二) 偽立法院長趙逆欣伯，赴日考察憲法及其國會之組織，且趙逆對日記者宣稱偽組織決定採用君主立憲政策擁護儀爲皇帝，此來係研究日本皇室法，擬在日勾留一年，然後返「滿」，以便根據在日所得而起草新憲法。

(三) 偽組織擬於明年起，實行中央集權制，規定取消各省區，而將各省劃分若干小行政區，歸中央直轄，在實行計劃前，偽組織爲示惠人民計，將取消一切附加稅，以期引起人民之同情，同時對於日本用品之進口稅率，使之減低，謂藉此以使人民生活程度降低。

依上述三事觀之，則偽組織確有醞釀君主立憲之意向矣。又日軍現正積極消滅義勇軍，吉林東部密山方正寧安一帶之義勇軍，現已剿撫，其中一小部份尙有二三千名，已因勢孤退入俄境，吉林南部，樺甸磐山雙城一帶之義勇軍，現已派大軍往剿，此外，日人更唆使偽滿洲國政府繳收各處自衛團之槍械，民間因自衛工具被奪，皆甚感不安，間有反抗而即時譁變者，如永吉七區之自衛團，其他雙城樺甸亦有同樣事實，現日軍爲鎮壓便利計，在各鐵路之沿線重要車站，均設日兵鎮守，吉垣近日又增加日兵馬步隊各一隊，數約四五百人，又開來黑省軍隊甚多，將往吉南圍剿義勇軍，近來日軍襲擊義勇軍方法甚凶，不分良莠燒殺兼施，東北民衆之生活遂日陷於窮途而末路矣云。

鐵蹄下之東北秩序

英國滿城報所載

據英國滿城報：東北現在最重要之問題，仍為秩序問題。東北之秩序，現固仍在紊亂之狀態，南自牛莊，北迄哈埠，

雖已經過相當之期間，復有日軍之努力，終未能奏根本勦滅之效。本年度「滿洲國」預算，即以其全國收入之三分之一，供防禦之用，較之用於教育之費用，殆將五十倍，其供防禦用之全國收入之三分之一，大多數固確將用之於剿匪，故秩序恢復為「滿洲國」，所皇然弗寧，焦然以思之問題，於此可見一斑。據日方所自稱，彼之所謂政治匪及正式匪，迭經勦除，現所餘者，約僅去歲之五分之一，今姑不論其言之確實與否，即假定為確，形勢固仍緊張，而尤以哈埠附近及松花江一帶為尤甚，謀殺拐帶之事，哈埠日有所聞，身不懷槍，外人即不敢為郊外旅行，休沐暇日，間於松花下游小作郊宴，亦必

(7)

◆……◆，距城三英里之高而夫球場，有常川之武裝守衛，城外某地，有一英國大豆工廠，英滿城衛自隨……◆報記者前往參觀，其所寓之旅館，即授以自動來復槍，而該工廠自身，則既有多名之白俄守衛，且復有沙袋、寨柵、探海燈等，儼然且有小砲台之外觀也。哈埠煙館尤多，藏污納垢，殺人之事，層見迭出。近曾有一俄國少婦，即在某煙館中被害，而將其屍身拋擲於香港銀行

之附近，數日無人過問，直至當地之英領抗議，始行移去。秩序敗壞，殆臻極點。而日軍檢查新聞之嚴，待遇記者之酷，凡此種種敗壞之狀態，外間殆鮮有知者。且往往有若干

▲……▼秘密進行，外界初不知悉，嗣以日方通知，謂慘酷……對於某某案不許登載，反因而透漏消息者。案件……如最近慘害華人八十四名一案，即其一例，滿城衛報記者曾詢武藤，匪患何時可以完全肅清？秩序何時可以完全恢復？武藤答稱：此則須視「完全」二字究作如何解釋。政治匪已完全消滅，其餘各匪之勦滅，及秩序之恢復，當不過一二年之事。此實自誇之遁詞。日方高級人員均私謂剿匪事業恐非十年或十年以上不能奏效，一般外人亦謂交通大道附近之秩序恢復，已非三五年不可，內地交通不便之地，如欲獲有進步，自必更屬迂緩。日方恆自謂政治匪已經剿滅，現有問題僅在為其餘之匪安排工作，籌謀生計，此尤為

●……●。現在「滿洲」北部，東北部，以及與朝鮮聯接各邊界反「滿」軍，仍復活躍，日軍且自欺……時受重創，最近曾見剿匪日軍之死尸五十七具，運至哈埠火葬。並聞次日復由三性連來傷兵三十五人。東路東線秩序尤壞，日軍由哈出發，前往撲剿，時有所聞。從前空軍尚具威力，茲則日方之所謂匪軍者，化整為零，入山殊深，雖有空軍，亦屬無用，聚萬蟻於糖壺，一舉

(8)

而盡殺之，指顧間事耳，迨乎羣蠅散飛，而欲為逐一之撲滅，則情勢大異，識者謂日方剿匪之真正困難，現方開始，洵非諱言。日軍現在駐「滿」者為數約有五萬，其所計劃之「以工納匪」之政策，亦屬極感困難，最近奉天撫順間，利用降匪建築汽車新路，卒致羣起叛變，

▼……▲ 攜械入山，莫可如何，即其一證。此外尚有一
……▲ 戕殺 最可注意之事，即剿匪之責，全由日軍自行擔
……▲ 日官 負，「滿洲國」之軍隊，以日方之不信任，率



退居後方，以是「滿洲國」之軍隊，遂徒為偽國財政之累，現以匪患未除，秩序未復，鐵路沿線可耕之地之未曾耕種者，已達百分之四十，其餘更可推想。「王道樂土」，如是如是，日人雖狡，豈能一手掩盡天下人之耳目耶？

互相諒解

英子

某軍政要人招待新聞記者談話時，曾謂：「接收榆關

事，在中日「互相諒解」之下，當不成問題。」

本人拜讀此句後，曾對「互相諒解」四字之作如何解釋，下過一番苦功夫，窮思三晝夜而終於不懂。

如有對此四字能作極合法理，且於邏輯上講得通之解釋者，本人以三千元為酬。

接收榆關

捷克

據報載，本月中旬日方可將榆關交還我方，至長城各大口明年春均可交還。如以此事為題，根據演繹法，則後年日人即有交還錦州，瀋陽之可能，而長春，吉林，昂昂溪，齊齊哈爾，滿洲里諸地，只要日期加長，亦均有交還希望。

老鄉！咱們別着急！請看三百年後之東北，竟是誰家

之天下！

不幸事件

大河

日本新聞聯合社上月下旬發表一新聞，略稱：傳聞張學良即將返中國，在現在中日親善喧騰一時之際，突有此項消息，誠屬不幸事件云云。

飛機

人末

自從淞滬抗戰以後，從來不見再飛出，雖然在華北：（忽過怕殺頭，只好點點，不敢明書！）也不見影子的飛機，據說：已出現於福州上空。

李際春赴長春

捷克

「大中華民國戰區雜軍編道委員會委員長，李際春，十一月下旬赴「滿洲國」「新京」（長春）有所報告，後返唐山。

滬報載舞女×××(不書其名，蓋恐我的筆臭了沒法洗也。東北籍，與另一舞女爭訟，出庭答辯時不用華語

，專英日文，法庭且用英日文翻譯人爲之翻譯。伊自述籍貫時稱爲 Manchukuo 籍，全庭大譁，對方律師請法庭不受理。

偽商租權登記法暫行施行細則

偽國暫行商租權登記法施行細則已于十一月十六日發表，該施行細則共二十

一條，茲探錄如下：

第一條 聲請爲商租權之設定登記時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商租權設定登記聲請書

二・商租權設定契約書其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及參考文件

但商租權設定契約書須經商租權人所屬國領事之證明

三・財政部所發之商租執照

四・登記當事人爲外國人時所屬國該管官署製作之戶籍簿

節本若登記當事人爲國法人或公司時所屬國該管官署製

作之法人或公司登記簿節本

五・登記原因與第二人有關係時第二人之證明文件

六・原有權利曾經登記者之登記證明書

七・圖式

八・聲請人之印鑑及印鑑證明文件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毋須提出前

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各書狀

遇有暫行商租權登記法第九條規定情形時毋須提出第

一項第六款之書狀

第一條 商租權設定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商租土地之座落四至種類畝數

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聲請商租權設定登記之旨

四・商租期間

五・有無訂立無條件更新之約定

六・商租價及其支付方法

七・商租土地之價額

八・原有權利及其登記年月日號數

九・第一條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各文件之標示與其件數及

參列事項

十・登記費之數額

十一・登記官署

十二・年月日

十三・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若聲請人爲法人或公司

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四・由代理人聲請時其代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9)

(10)

前項聲請書應由原有權利人及商租權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但遇有暫行商租權登記法第九條規定情形時毋須原有權利人簽名蓋章聲請書有數頁者時聲請人應於其騎縫處蓋章但聲請人爲多數時僅由一人爲之

第三條 商租權設定登記聲請書應按土地每一宗提出一份
第四條 於商租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準用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

第五條 商租登記聲請書及其他用紙格式由司法部另定製成頒發

第六條 強租登記聲請書每份徵收價金五分

第七條 登記官署關於商租登記應備置左列簿冊

- 一·商租登記簿
- 二·商租登記共同人名簿
- 三·商租登記收件簿
- 四·商租登記案卷簿
- 五·商租登記聲請文件檔案簿
- 六·商租登記聲請文件收據存根簿
- 七·商租登記證明書及證據給與簿
- 八·商租登記證明書存根簿
- 九·商租登記簿繕本給與簿
- 十·商租登記閱覽簿
- 十一·商租登記通知簿
- 十二·商租登記公示簿
- 十三·商租登記異議事件簿
- 十四·商租登記異議檔案簿
- 十五·商租登記圖式檔案簿

十六·商租登記印鑑簿

十七·商租登記繳還收據檔案簿

十八·商租登記費收入簿

十九·商租登記費收據存根簿

二十·商租登記費日記簿

廿一·商租登記儲金簿

廿二·商租登記聲請費日記簿

廿三·商租登記抄錄閱覽費日記簿

廿四·不動產預先調查簿

廿五·估價簿

廿六·調查筆錄檔案簿

廿七·保證書檔案簿

廿八·印鑑證明書檔案簿

第八條 各項簿冊格式由司法部另定製成頒發

第九條 關於商租登記之簿冊及書狀永遠保存之

第十條 不動產登記法令中關於不動產登記簿之規定以不抵觸商租登記性質且無特別規定爲限於商租登記簿準用之

第十一條 商租登記簿中對於一土宗地應備一用紙各以八頁爲限

第十二條 商租登記簿每一用紙分爲登記號數欄商租目的物標示部原有權利標示部商租權部及他項權利部

第十三條 商租登記簿內商租目的物標示部記載左列事項

- 一·商租土地之座落四至種類畝數
- 二·由原不動產登記簿何冊何頁何欄轉載或轉載於不動產登記簿何冊何頁何欄

原有權利標示部記載左列事項

- 一．原有權利之種類
 - 二．原有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 三．原有權利登記之標的年月日及號數但遇有暫行商租權登記法第九條規定情形而原有權利未經登記或是否登記不明時應記明其旨
 - 四．由原不動產登記簿何冊何頁何欄轉載或轉載於不動產登記簿何冊何頁何欄
 - 五．商租權設定後關於原有權利之事項
商租權部就商租權之設定移轉及其他關於商租權之登記記載左列事項
 - 一．登記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 二．登記權利人及義務人之姓名住址
 - 三．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 四．商租期間
 - 五．有無訂立無條件更約定
 - 六．商租價及其支付方法
 - 七．有特約時其特約
 - 八．登記之標的
 - 九．登記之先後欄數
 - 十．登記年月日
- 他項權利部爲商租登記後關於商租權以外權利之登記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登記收件年月日
 - 二．他項權利之種類
 - 三．登記之標的

四．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之姓名住址

- 五．登記原因及年月日
 - 六．登記之先後欄數
 - 七．登記年月日
- 第十四條 商租登記簿及商租登記共同人名簿應預先記入頁數
- 第十五條 商租登記共同人名簿依商租登記簿之分設區劃別爲一冊但依便宜得合訂之
- 第十六條 於合訂前項簿冊時在每一區劃應附索隱對於訂有無條件更新之約定之商租權爲其設定登記時應將原不動產登記簿中之原不動產登記截止轉載於商租登記簿中原有權利標示部內對於商租期間逾二十年之商租權爲其設定登記時亦同
- 第十七條 方暫行商租權登記法施行就前同一土地設定有二個以上商租權時應將其設定日期之在先者登記之若設定日時之在後者業已登記在先應將其在先登記塗銷之前項之塗銷準用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 第十八條 登記官署於商租登記完畢後應即給與聲請人以商租登記證明書商租登記證明書應記明左列事項並登記完畢字樣由登記官署蓋章
- 一．原有權利登記號數登記人姓名
 - 二．商租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及收件號數
 - 三．商租土地之標示
 - 四．商租登記原因及年月日

(11)

(12)

五、商租登記之標的

六、權利先後欄數

七、登記年月日

第十九條 登記官署於商租

登記完畢後應即

就當事人所呈商

租執照加

蓋定式戳記明左列事項

並登記畢字樣由登記官署

蓋印

一、商租登記號數

二、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本刊徵稿簡則

一、本刊歡迎下列文字；

(1) 以東北問題為中心之政治外交論文，

(2) 關於日本強佔東北後之各種陰謀，

(3) 東北歷史上與地理上有意義之故事，

(4) 婉而諷的小說及雜感。

二、來稿以多辦法少理論為貴，最多不得過一千字。

三、來稿文言語體不拘，但以清晰流利為妙。

四、無論刊登與否，概不退還。

五、一經刊登，每千字酌送一元至五元之酬金。

六、每月三十日領取稿費，本人或差人均可，但須以先送之印鑑為憑。

七、來稿寄：『北平西單舊刑部街十二號』。

三、登記官署

前項登記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

不動產登記條例

施行細則及其他

關於不動產登記

之

法令於商租登記準用之

第廿一條 暫行商租權登記

法及本細則自大

同二年十二月一

日施行